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4961

股東會紀念品：Edenred股東會好禮即享券【7-11或統一星巴克或全家便利商店】面額50元虛擬商品卡三擇一。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11)



元大股務網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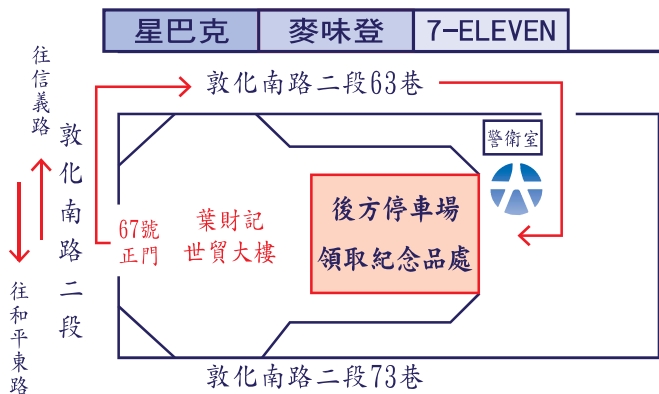
(31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 (國區同業公會202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1樓紀念品領取處示意圖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1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價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項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準。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其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營運效率、擴大市場版圖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私募額度：
擬於普通股10,000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策略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次數 | 預計發行額度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5,000仟股 |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等用途 |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
| 第二次 | 5,000仟股 | | |
- 針對第一、二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
-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fitipower.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Edenred股東會好禮即享券【7-11或統一星巴克或全家便利商店】面額50元虛擬商品卡三擇一(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19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4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8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8-38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彩秀行-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桃園市桃園區愛仁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永成自行車行)	(03) 475-678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33號(順益單車)	(05) 596-354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2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560,533,871元，每股配發12.87元。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